

证券代码：874588

证券简称：固力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 A 栋 4 楼大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巨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经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gu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月22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33,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33,00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133,000,000	100%	0	0%	0	0%

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胡诗航、程 爽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46.91 万元、11,065.5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13.16%、15.7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三）《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